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子不語 第十卷

禹王碑吞蛇 屠赤文任陝西兩當縣尉，有廚人張某者，善啖多力，身體修偉，面無左耳。詢其故，自言：「四川人，三世業獵，家傳異書，能抓風嗅鼻，即知所來者為何獸，某幼亦業此。曾獵於邛崃山。其地號「陰陽界」，陽界尚平敞，陰界尤險峻，人跡罕至。一日，往獵陽界，無所得，遂裹糧入陰界。行五里許，天已暮，遠望里外高山上火光燒來，燭林谷如赤日，怪風狂吹而至。某不知何物，抓風再嗅，書所未載，心大惶恐，急登高樹頂上覘之。

「俄而火光漸近，乃一大石碑，碑首鑿猛虎形，光如萬炬，燃照數里。碑能躑躅自行，至樹下見有人，忽躍起三四丈，似欲吞齧者，幾及我身。我屏息不敢動，碑亦緩緩向西南去。某方幸脫險，俟其去遠，將下樹矣。忽望見巨蛇千萬條，大者身如車輪，小者亦粗如斗，蔽空而來。某自念此身必死於蛇腹，驚怕更甚，不料諸蛇皆騰空衝雲而行，離樹甚遠，我蹲樹上，竟無所損。惟一小蛇行少低，向我耳旁擦過，覺痛不可忍，摸之，耳已去矣，血涔涔流下。但見碑尚在前，蹲立火光中不動，凡蛇從碑旁過者，空中輒有脫殼墮下，亂落如萬條白練，但聞咕吸噴然有聲。少頃，蛇盡不見，碑亦行遠。

「某待至次日，方敢下樹，急覓歸路，迷不可得。途遇一老人，自稱：『此山民也。子所見者為禹王碑。當年禹王治水，至邛崃山，毒蛇阻道，禹王大怒，命庚辰殺蛇，立二碑鎮壓，誓曰：『汝他日成神，世世殺蛇，為民除害。』今四千年矣，碑果成神。碑有一大一小，君幸遇其小者，得不死；其大者出，則火燃五里，林木皆灰。二碑俱以蛇為糧，所到處挈以隨行，故蛇俯首待食，不暇傷人。子耳際已中蛇毒，出陽界見日則死。』因於衣襟下出藥治之，示以歸路而別。」

黑柱

紹興嚴姓，為王氏贅婿。嚴歸家，岳翁遣人走報其妻急病，嚴奔視之。天已昏黑，秉燭行路，見黑氣如庭柱一條，時遮其燭。燭東則黑柱亦東，燭西則黑柱亦西，攔截其路，不容前往。嚴大駭，乃到相識家借一奴添二燭而行，黑柱漸隱不見。到妻家，岳翁迎出曰：「婿來已久，何以又從外人？」嚴曰：「婿實未來。」舉家大驚，奔入妻房，見一人坐牀上與其妻執手，若將同行者。嚴急向前握妻手，而其人始去，妻亦氣絕。

猴怪

杭州周雲衢孝廉，有女嫁鹽商吳某之子。吳以住屋頗窄，使居園中書舍。婚三月矣，忽周女患奇疾：始而心痛，繼而腹背痛，繼而耳目口鼻無不痛者，哀號跳擲，人不忍見。遍召醫士，莫名其妙，但見白、黑氣二條纏女身，如繩帶捆縛之狀。雲衢與吳翁齋醮無效，不得已，自為牒文投城隍神及關神處。半月未見靈應，又投文催之。果一日雲衢與其女及婿俱白晝偃臥，若死去者，兩日而蘇。家人問之。據雲衢云：「城隍神得我牒文，即拘此妖，妖抗不到。直至催牒再至關神處，神批：『發溫元帥擒訊。』訊得為祟者乃一雌猴，其白、黑二氣則黑、白二蛇也。

「元至正七年，猴與其雄偷果於達魯花赤余氏之園，其時女為余家小婢，撞見以石擲之。雄走出，適遇獵戶張信，以箭斃之。雌猴驚逸，修道於括蒼山中。今獵戶張托生為吳翁之子，婢托生為周氏之女，故來報仇。元帥問：『汝既有仇，何以不早報而必待至四百年後耶？』猴云：『此女七世托生為文學侍從之官，或為方伯、中丞，故我不能相犯。因其前世居官無狀，仍罰為女身，值逢所嫁之人又即獵戶，故我兩仇齊發。』問：『黑、白二氣何來？』供稱：『吳園中物，被猴牽帥而至者。』元帥怒曰：『周女前生作婢，擲石驅猴，是其職分所當為；吳某前生為獵戶，射殺一猴，亦人間常事。汝又不仇吳而仇其妻，甚為悖亂，且與園中兩蛇何與，而助紂為虐耶？』擲劍喝曰：『先斬妖黨！』隨見皂衣人取二蛇頭呈驗。

「元帥謂猴曰：『汝罪亦宜斬，但念爾修煉多年，頗有神通，將成正果，斬汝可惜。速改過悔罪，治好周女之病，我便赦汝。』一面詳復關帝。猴掙掙不服，兩目如電，奮爪向前，似若撲犯元帥者。俄聞空中大聲曰：『伏魔大帝有令，妖猴不服，即斬妖猴。』言畢，瓦上瑯瑯有刀環聲響，猴始懼，叩頭服罪。

「元帥呼周女到案下，令猴治病。猴挾其眼耳口鼻中，所出橫刺、鐵針、竹筴等物，女痛稍蘇，惟心痛未解。猴不肯治，元帥又欲斬猴。猴云：『女心易治，但我有所求，須吳翁許我，我才替治。』問：『何求？』曰：『我愛吳園清潔，欲打掃西首雲樓三間，使我居住。』吳翁許之。猴伸手女口，直到胸前，探出小銅鏡一方，猶帶血絲縷縷，女病旋愈。元帥命吳氏父子領女回家，遂各甦醒。」

此乾隆四〇四年七月間事也。據吳翁云，溫元帥巾紗帽，如唐人服飾，貌溫然儒者，白面微鬚，非若世間所畫青面瞪目狀。猴在神前裝束甚華，自稱「小仙」。

鞭屍

桐城張、徐二友，貿易江西。行至廣信，徐卒於店樓，張入市買棺為殮。棺店主人索價二千文，交易成矣。櫃旁坐一老人遮攔之，必須四千。張忿而歸。

是夜，張上樓，屍起相撲，張大駭，急避下樓。次日清晨，又往買棺，加錢千文。棺主人並無一言，而作梗之老人先在櫃上罵曰：「我雖不是主人，然此地我號『坐山虎』，非送我二千錢，與主人一樣，棺不可得。」張素貧，力有不能，無可奈何，徬徨於野，又一白鬚翁，著藍色袍，笑而迎曰：「汝買棺人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汝受坐山虎氣耶？」曰：「是也。」白鬚翁手一鞭曰：「此伍子胥鞭楚平王屍鞭也。今晚屍起相撲，汝持此鞭之，則棺得而大難解矣。」言畢不見。張歸，上樓，屍又躍起。如其言，應鞭而倒。

次日，赴店買棺，店主人曰：「昨夜坐山虎死矣，我一方之害除矣，汝仍以二千文原價來抬棺可也。」問其故，主人曰：「此老姓洪，有妖法，能使役鬼魅，慣遭死屍撲人。人死買棺，彼又在我店居奇，強分半價。如是多年，受累者眾。昨夜暴死，未知何病。」張乃告以白鬚翁贈鞭之事，二人急往視之，老人屍上果有鞭痕。或曰：白鬚而著藍袍者，此方土地神也。

梁朝古塚

淮徐道署，在宿遷城中。宿，故百戰地，是處皆兵燹之餘，署中多怪。康熙中，有某道升浙江臬司，臨去留一朱姓幕友在署，俟後官交代。衙署曠蕩，每夕，人語嘩然。又一夕，月下聞語者聚中庭槐樹下。朱於窗隙窺之，見庭中人甚多，面目不甚了了，大率衣冠奇古。一少年烏巾白衣倚柱凝思，不共諸人酬答。諸人呼曰：「陸郎，如此風月，何獨惆悵？」少年答曰：「暴骸之事近矣，不能無愁。」語畢，諸人皆為咨嗟。有長髯高冠者出曰：「郎勿慮，此厄我先當之，賴有平生故人在此，自能相庇。」朗吟云：「寂寞千餘歲，高槐西復東。春風寒白骨，高義望朱公。」少年舉手謝曰：「當年受德至深，不圖枯朽之餘，猶叨仁庇。」因復共談，似皆北魏、齊、梁時事。既而鄰雞遠唱，諸人倏然散矣。朱膽壯，安寢如故。

閱數日，新官孫某來受交代。朱生匆匆出署，將覓船赴浙。忽差役寄東君札來止之曰：「某到金陵見督院後，接楚中訃音，已丁外艱，不赴浙西新任，竟歸矣。先生行止，自定可也。」朱遂稍停。聞新任淮徐道孫公署中一友得急疾疽，乃托宿遷令某薦揚。一說而就。隨攜行李入署。時將署中舊住之屋改作客座，另置諸友於他所。幕中公務甚繁，朱不復憶前事。

孫公新來，大修衙署，一日，與朱閒坐，家人走報云：「適開前池，得一石碑，不知何代物？」孫公拉朱同往觀之，見碑上書「梁散騎侍郎張公之墓」，正當兩槐之間。朱恍惚前月下事，力為勸止，並述所見，云：「當更有一墓。」言未終，而荷鍤者云：「又得駭骨一具。」孫始信其說非妄，命工人仍加工掩平如舊，池不改作矣。蓋前碑乃長髯高冠之墓；而後所得，烏巾少年之骨也。

獅子大王

貴州人尹廷洽，八月望日早起，行禮土地神前。上香訖，將啟門，見二青衣排闥入，以手推尹仆地，套繩於頸而行。尹方惶遽間，見所祀土地神出而問故。青衣展牌示之，上有「尹廷洽」字樣。土神笑不語，但尾尹而行里許。道旁有酒飯店，土神呼青衣人飲，得問語尹曰：「是行有誤，我當衛君前行。倘遇神佛，君可大聲叫冤，我當為君脫禍。」君領之，仍隨青衣前去。約行大半日，至一所，風波浩渺，一望無際。青衣曰：「此銀海也。須深夜乃可渡，當少憩片時。」俄而，土神亦曳杖來，青衣怪之。土神曰：「我與渠相處久，情不能已於一送，前路當分手耳。」

正談說間，忽天際有彩雲旌旗，侍從紛然，土神附耳曰：「此朝天諸神回也。汝遇便可叫冤。」尹望見車中有神，貌獐獐然，目有金光，面闊二尺許，即大聲喊冤。神召之前，並飭行者少停，問：「何冤？」尹訴為青衣所攝。神問：「有牌否？」曰：「有。」「有爾名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神曰：「既有牌，又有爾名，此應攝者，何冤為？」厲聲叱之，尹詞屈不知所云。

土神趨而前跪奏：「此中有疑，是小神令其伸冤。」神問：「何疑？」曰：「某為渠家中齷，每一人始生，即准東嶽文書知會，其人應是何等人，應是何年月日死，共計在陽世幾載，歷歷不爽。尹廷洽初生時，東嶽牒文中開『應得年七〇二歲』。今未滿五〇，又未接到折算支書，何以忽爾勾到？故恐有冤。」神聽說，亦遲疑久之，謂土神曰：「此事非我職司，但人命至重，爾小神尚肯如此用心，我何可漠視。惜此間至東嶽府往還遼遠，當從天府行文至彼方速。」乃喚一吏作牒，口授云：「文書上只須問民魂尹廷洽有勾取可疑之處，乞飛天符下東嶽到銀海查辦，急急勿遲。」尹從旁見吏取紙作書，封印不殊人世，但皆用黃紙封訖，付一金甲神持投天門。又呼召銀海神，有繡袍者趨進。命：「看守尹某生魂，俟嶽神查辦，毋誤。」繡袍者叩頭領尹退，而神已倏忽入雲霧中矣。此時尹憩一大柳樹下，二青衣不知所往，尹問土神：「面闊二尺者是何神耶？」曰：「此西天獅子大王也。」

少頃，繡衣者謂土神曰：「爾可領尹某往暗處少坐，弗令夜風吹之；我往前途迎引天神，聞呼可即出答應。」尹隨土神沿岸行約半里許，有破舟側臥灘上，乃伏其中。聞人號馬嘶及鼓吹之音，絡繹不絕，良久始靜。土神曰：「可以出矣。」尹出，見繡衣人偕前持牒，金甲人引至岸上空闊處，云：「立此少待，嶽司即到。」

須臾，海上數〇騎如飛而來，土神挾尹伏地上。數〇騎皆下馬，有衣團花袍、戴紗冠者上坐，餘四人著吏服，又〇餘人武士裝束，餘悉猙獰如廟中鬼面，環立而待。上坐官呼海神，海神趨前，問答數語，趨而下，扶尹上。尹未及跪，土神上前叩頭，一一對答如前。上坐官貌頗溫良，聞土神語即怒，瞋目豎眉，厲聲索二青衣。土神答：「久不知所往。」上坐者曰：「妖行一周，不過千里；鬼行一周，不過五百里。四察神可即查拿。」有四鬼卒應聲騰起，懷中各出一小鏡，分照四方，隨飛往東去。

少頃，挾二青衣擲地上云：「在三百里外枯槐樹中拿得。」上坐官詰問誤勾緣由，二青衣出牌呈上，訴云：「牌自上行，役不過照牌行事。倘有舛誤，須問官吏，與役無干。」上坐官詰云：「非爾舞弊，爾何故遠颺？」青衣叩首云：「昨見獅子大王駕到，一行人眾皆是佛光；土神雖微員，尚有陽氣；尹某雖死，未過陰界，尚係生魂，可以近得佛光。鬼役陰暗之氣，如何近得佛光，所以遠伏。及獅王過後，鬼役方一路追尋，又值朝天神聖接連行過，以故不敢走出，並未知牌中何弊。」上坐官曰：「如此，必親赴森羅一決矣。」令力士先挾尹過海，即呼車騎排衙而行。尹怖甚，閉目不敢開視，但覺風雷擊蕩，心魂震駭。

少頃，聲漸遠，力士行亦少徐。尹開目即已墜地。見官府衙署，有冕服者出迎，前官入，分兩案對坐。堂上先聞密語聲，次聞傳呼聲，青衣與土神皆趨入。土神叩見畢，立階下；青衣問話畢，亦起出。有鬼卒從廡下縛一吏入，堂上厲聲喝問，吏叩頭辯，若有所待者然。又有數鬼從廡下擒一吏，抱文卷入，尹遙視之，頗似其族叔尹信。既入殿，冕服者取冊查核。許久，即擲下一冊，命前吏持示後吏，後吏惟叩首哀求而已。殿內神喝：「杖！」數鬼將前吏曳階下，杖四〇；又見數鬼領朱單下，剝去後吏巾服，鎖押牽出。過尹旁，的是其族叔，呼之不應。叩何往，鬼卒云：「發往烈火地獄去受罪矣。」

尹正疑懼間，隨呼尹入殿。前花袍官云：「爾此案已明。本司所勾繫尹廷洽，該吏未嘗作弊。同房吏有尹姓者，係廷洽親叔，欲救其姪，知同族有爾名適相似，可以朦混，俟本司吏不在時，將牌添改『治』字作『洽』字，又將房冊換易，以致出牌錯誤。今已按律治罪，爾可生還矣。」回頭顧土神云：「爾此舉極好，但只須赴本司詳查，不合向獅子大王路訴，以致我輩均受失察處分。今本司一面遣符申覆，一面差勾本犯，爾速引尹廷洽還陽。」土神與尹叩謝出，遇前金甲者於門迎賀曰：「爾等可喜！我輩尚須候回文，才得回去。」

尹隨土神出走，並非前來之路，城市一如人間。饑欲食，渴欲飲，土神力禁不許。城外行數里，上一高山，俯視其下：有一人僵臥，數人守其旁而哭。因叩土神：「此何處？」土神喝曰：「尚不省耶！」以杖擊之，一跌而寤，已死兩晝夜矣。棺槨具陳，特心頭微暖，故未殮耳。遂坐起，稍進茶水，急喚其子趨廷治家視之。歸云：「其人病已愈二日，頃復死矣。」

綠毛怪

乾隆六年，湖州董暢庵就幕山西芮城縣。縣有廟，供關、張、劉三神像。廟門歷年用鐵鎖鎖之，逢春秋祭祀，一啟鑰焉。傳言中有怪物，供香火之僧亦不敢居。

一日，有陝客販羊千頭，日暮無托足所，求宿廟中，居民啟鎖納之，且告以故。販羊者恃有膂力，曰：「無妨。」乃開門入，散群羊於廊下，而已持羊鞭秉燭寢；心不能無恐，三鼓，眼未合。聞神座下豁然有聲，一物躍出。販羊者於燭光中視之：其物長七八尺，頭面具人形，兩眼深黑有光，若胡桃大，頸以下綠毛覆體，茸茸如蓑衣；向販羊者睨且嗅，兩手有尖爪，直前來攫。販羊者擊以鞭，竟若不知，奪鞭而口齧之，斷如裂帛。販羊者大懼，奔出廟外，怪追之。販羊人緣古樹而上，伏其梢之最高者。怪張眼望之，不能上。

良久，東方明，路有行者，販羊人下樹覓怪，怪亦不見。乃告眾人，共尋神座，了無他異，惟石縫一角，騰騰有黑氣。眾人不敵，具牒告官。芮城令佟公命移神座掘之。深丈許，得朽棺，中有屍，衣服悉毀，遍體生綠毛，如販羊人所見。乃積薪焚之，嘖嘖有聲，血湧骨鳴。自此怪絕。

張大帝

安溪相公墳在閩之某山。有道士李姓者利其風水，其女病瘵將危，道士謂曰：「汝為我所生，而病已無全理，今將取汝身一物，在利吾門。」女愕然曰：「惟翁命。」曰：「我欲占李氏風水久矣，必得親生兒女之骨埋之，方能有應。但死者不甚靈，生者不忍殺，惟汝將死未死之人，才有用耳。」女未及答，道士即以刀劃取其指骨，置羊角中，私埋李氏墳旁。自後，李氏門中死一科甲，則道士門中增一科甲；李氏田中減收〇斛，則道士田中增收〇斛。人疑之，亦不解其故。

值清明節，村人迎張大帝像，為賽神會，彩旗導從甚盛。行至李家墳，神像忽止，數〇人舁之不可動，中一男子大呼曰：「速歸廟！速歸廟！」眾從之，舁至廟中，男子上坐曰：「我大帝神也，李家墳有妖，須往擒治之。」命其徒某執鋤，某執鋤，某執繩索。部署定，又大呼曰：「速至李家墳！速至李家墳！」眾如其言，神像疾趨如風。至墳所，命執鋤、鋤者搜墳旁。良久，得一羊角，金色，中有小赤蛇，蜿蜒奮動。其角旁有字，皆道人合族姓名也。乃命持繩索者往縛道士，鳴之官，訊得其情，置之法。李氏自此大盛，而奉張大帝甚虔。

紫姑神

尤琛者，長沙人，少年韶秀。偶過湘溪野，廟塑紫姑神甚美，愛之，手摩其面而題壁云：「藐姑仙子落煙沙，玉作闌干冰作車。若畏夜深風露冷，檣籬茅舍是郎家。」

是夜三鼓，聞有叩門者，啟之，曰：「紫姑神也。妾本上清仙女，偶謫人間，司雲雨之事。蒙郎見愛，故來相就。若不以鬼物見疑，願薦枕席。」尤狂喜，攜手入室，成伉儷焉。嗣後每夜必至，旁人不能見也。手一物與尤曰：「此名『紫絲囊』，吾朝玉帝時織女所賜，佩之能助人文思。」生自佩後即入泮，舉於鄉，成進士，選四川成都知縣。女與同行，助其為政，發奸摘伏，有神明

之稱。

忽一日謂尤曰：「今日置酒，與郎為別，妾將行矣。妾雖被謫，限滿原可仍歸仙籍。以私奔故，無顏重上天曹；地府又以妾本上界仙人，不敢收之鬼籙。自念此身飄蕩，終非了計，雖托足君門，尚無形質，不能為君生育男女。昨將此情苦求泰山神君，神君許將妾名收置冊上，照例托生。□五年後，可以重續愛緣，永為夫婦，未知君能勿娶，專相待否？」尤唯唯，不覺涕下。女亦淒然，大慟而去。自此，尤作官不如前時之明，因置誤革職。人有求婚者，毅然拒之，年四旬，猶隻身也。如是者□五年。

房師某學士，愍其鰥居，為議婚。生又堅拒，並道所以。學士大駭，曰：「若果然，則吾堂兄女是已。吾堂兄女生□五年，不能言，但能舉筆作字。每聞人議婚，必書『待侍郎』三字，得毋即汝乎？」拉尤至兄家，請其女出見。女隔簾書「紫絲囊在否？」尤解囊呈驗，女點首者三，遂擇日成婚。合巹之夕，女仰天一笑，即便能言。然從此絕不記前生原委，如尋常夫婦。

魏象山

余窗友魏夢龍，字象山，後余四科進士，由部郎遷御史。己卯典試雲南，歿於途，歸柩於西湖昭慶寺。其年□月，沈辛田觀察亦厝其先人之柩於此寺，見前屋厝旁列「雲南大主考」金字牌，知為魏君。魏故辛田所善也。俄而弔客來，孝子當扶杖行禮。辛田弟清藻忽不見，覓之，昏昏然臥魏柩前，神色慘沮。扶歸，則寒熱大作，病勢沉重。醫者下藥，方開「人參三錢」。辛田心狐疑，未敢用參。至牀前視弟，弟躍起坐如平時，拱手笑曰：「沈五哥，別久矣，佳否？」辛田怪而呵之。旁有二女眷觀疾，清藻又手揮之曰：「兩嫂請迴避。願假紙筆，我有所言。」與之紙，熟視笑曰：「紙小，不足書也。」為磨墨而以長幅與之，乃憑几楷書曰：「夢龍白：夢龍奉命典試雲南，從豫章行至樊城，感冒暑熱。奴子吳升，不察病原，誤投人參三錢，遂至不起。甚矣，人參之不可輕服也！樊城令某，經理喪事頗盡心力，使靈柩得還家，而諸弟嘖有煩言，誣其侵蝕衣箱銀兩，殊不識好歹。家中所存，只破書幾卷，諸弟尚忍言分析乎？覆巢完卵，還望諸弟照應之。」書畢，擲管而臥。須臾又起，提筆將「人參不可輕服」數字旁加密圈。辛田大驚，不敢為弟下人參。請魏家人來，以所書示之，皆駭歎，汗淚交下。

尋弟病癒。問其素紙作書狀，全不省記，但云：「病重時，見短身多鬚而衣葛者入房，便昏然不曉人事矣。」沈年幼，不及見魏君，所云者果魏君貌也。沈後中辛卯探花，卒不永年而死。

王莽時蛇冤

臨平沈昌毅，余戊午同年舉人，年少英俊。忽路間遇僧授藥三丸曰：「汝將有大難，服此或可少瘳，臨期吾再來視汝。」言畢去。沈素不信因果事，以藥擲書廚上，勿服也。亡何，病大重，忽作四川人語曰：「我峨嵋山蟒蛇，尋汝二千年，今方得汝。」自以手扼其吭，氣將盡，家人憶路間僧語，即速覓書廚上藥，只存一丸，以水吞下，恍然記歷代前生事。

沈在王莽時，姓張名敬，避莽亂，隱峨嵋山學仙，有同志人嚴昌為耦耕之友。劉歆謀起兵應漢事敗，裨將王均亦逃奔峨嵋，事二人為弟子。山洞有蟒，大如車輪，每出遊，必有風雷，禾稼多傷。張欲除其害，命王削竹刺插地，以毒藥敷之。蛇果出，為竹所刺，死。蛇修煉有年，將成龍者，其出穴自挾風雷而行，非有心害人，為王殺後，思報主謀者之冤。而王均聞莽死後，隨出山佐光武中興，拜驍騎將軍，遣人迎張敬入洛，亦拜征虜將軍，蛇不能報。再世為北魏高僧；三世為元將某，有戰功，蛇又不能報；惟今世僅作孝廉，故蛇來，將甘心焉。其原委歷歷，口皆自言。家人問：「路僧為誰？」曰：「即嚴昌先生也。先生辭光武之聘，早登仙道，與吾有香火緣，故來相救。」言終，沐浴更衣冠卒。

開弔日，前僧果來，泣拜畢，語其家人曰：「毋苦，毋苦。了此一重公案，行當仍歸仙道耳。」語畢，忽不見。

牙鬼

杭州朱亮工妻張氏，患傷寒甚劇。忽作山西人語，咆哮索命，擊毀盤碗，且云：「恩自恩，仇自仇，不能作抵。」亮工在家，索命者不至；出，則醫亂如前。亮工乃具牒訴本郡城隍神。張氏沉沉熟睡，如赴鞠者。

良久，蘇曰：「冤雪矣，冤去矣。」手摩其臂曰：「被神杖，甚痛。前生予與亮工俱山西販布男子，官牙劉某吞價而花銷之。予告官比追，劉不勝其苦，當予前作赴水狀，欲予憐而救之。予怒曰：『汝雖死，吾仍索欠不饒。』劉赧於轉身，竟溺水死。亮工前生姓名面容，聞之，勸予曰：『牙人死固當，然棺殮之費，我二人當分給之。』予怒未息，竟不肯；俞乃捐囊中金三兩，為棺殮焉。今此牙鬼來報予仇，而不料俞之為吾今生夫也，故不敢見之。昨蒙城隍神訊得劉牙侵蝕人銀，自己尋死，本無冤抑，乃敢作關於朱氏恩人之舍，責三□板，鎖解鄆都道。予前生以索債故，見死不救，見屍不殮，居心太忍，亦責□五板，然病勢漸除矣。」

亡何，其押解之鬼差附病者身，嘆喟曰：「為汝家事作八百里遠行，須以紙錢酒飯享我。」家人懼，為大設齋醮，方始寂然。

妖夢三則

柘城李少司空季子繼遷成進士。司空及太夫人歿後，繼遷患危疾，夢太夫人教服參，因以告醫。醫曰：「參與病相忌，不可服。」是夜，復夢太夫人云：「醫言不可聽，汝求生非參不可。我有參幾許，在某處，可用。」探之，果得。服之，夜半發狂死。

陸射山徵君，夢尊人孝廉公云：「吾窀穸內為水所浸，甚苦。臯亭山頂有地一區，係某姓，求售，曷往買而移葬，吾神所依也。」訪之果合，因以重價得之。及改葬，舊穴了無水，且暖氣如蒸，悔已無及。遷葬後，徵君日就困躓，子孫流離。

江寧報恩寺僧房，每科場年，實為舉子寓所。六合張生員者，住某僧房有年，其寺主老僧悟西已死。張以不第心灰，數科不至。忽一日，悟西托夢其徒曰：「速買舟過江，延張相公來應試，張相公今歲登科。」其徒告張，張喜，渡江應試。發榜後，仍不第，張慍甚，因設祭慰之。夜夢悟西來云：「今年科場粥飯，冥司派老僧給數。一名不到，老僧無處開銷。相公命中尚應吃三場□一碗冷粥飯，故令愚徒相延，以免我譴，非敢誑也。」

凱明府

全椒令凱公音布，能詩偶儻，與余交好。庚寅分校南闈，疽發背卒。公母懷孕時，將至期，祖某為內務府總管，晚見庭下有巨人，長過屋脊，叱之，漸縮小。每叱一聲，輒短數尺。拔劍追之，化作短人，奔樹下而滅。取火燭之：乃一土偶人，長尺許，面扁闊，聳右肩，左手少一小指。因捨置几上，而婢報某娘子房生一男矣。三日後抱視之：左手少一小指，狀貌酷肖土偶。舉家大驚，乃取土偶供祖廟中，禮事甚虔。

及凱卒後，送神主人廟，見土偶為屋漏故兩滴其背，穿成三孔，仆於座下。凱死時，背瘡三孔皆穿。家人悔奉祀不虔，已無及矣。

羞疾

湖州沈秀才，少年入泮，才思頗美。年三□餘，忽得羞疾：每食，必舉手搔其面曰：「羞，羞。」如廁，必舉手搔其臂曰：「羞，羞。」見客亦然。家人以為癲，不甚經意。後漸尪羸，醫治無效。有時清楚，問其故，曰：「疾發時，有黑衣女子捉我手如此，遲則鞭扑交下，故不得不然。」家人以為妖，適張真人過杭州，乃具牒焉。張批：「仰歸安縣城隍查報。」後□餘日，天師遣法官來曰：「昨據城隍詳稱：沈秀才前世為雙林鎮葉生妻，黑衣女子者，其小姑也。葉饒於財，小姑許配李氏，家貧，葉生愛妹，延李郎在家讀書，須李入泮，方議婚期。一日者，小姑步月，見李郎方夜讀，私遣婢送茶與郎。婢以告嫂，嫂次日向人前手戲小姑面曰：『羞，羞。』小姑忿，遂自縊，訴城隍神，求報仇索命。神批其牒云：『閨門處女，步月送茶，本涉嫌疑，何得以戲謔徵詞索人性命？不准。』小姑不肯已，又訴東嶽。東嶽批云：『城隍批詞甚明，汝須自省。但沈某前身既為長嫂，理宜含容，況姑娘小過，亦可暗中規戒，何得人前惡謔？今若勾取對質，勢必傷其性命，罪不至此。姑准汝自行報仇，俾他煩惱可也。』所查沈某冤業事，須至牒者。」天師曰：「此業尚小，可延高僧替小姑超度，俾其早投人身，便可了案。」如其言，沈病遂痊。

賣漿者兒

杭州汪成瑞家，延錢塘貢生方丹成為西席，數日不至館。問之，云：「替人作狀告東嶽。」問：「何事？」云：「其鄰張姓者妻病祈神，有賈漿叟往觀。歸，其子忽高坐呼其名索水吃。叟怒責之，子曰：『我非汝子，我是城隍司之勾神，今日與伙伴數人至張家勾取張氏婦魂。因其家延請五聖在堂，未便進內，久立簷下。渴甚，是以附魂汝子，向汝求水。』叟與之水。其子年僅四、五，所飲水不下石餘。少頃，聞音樂聲，曰：『張氏送神，吾去矣。叟賜我火炬數枝。』叟曰：『夜靜難覓。』曰：『吾之火炬，即紙索耳，非世上火炬也。』焚與之，乃起謝曰：『受叟惠，無以報，吾有一事相告：令郎自今日後無使近水，否則將犯水厄。』語畢，其子即昏睡，而鄰家張氏哭聲舉矣。叟雖異其事，尚秘之不宜。

「次日下午，其子忽狂叫云：『甚熱！我往浴於河。』叟不許，其子竟去。叟急拉回家，而狂躁愈甚，指地上石云：『如此好水，何不令我浴？』叟見其光景甚怪，懼不能提防，遍告諸鄰，相同看視。

「西鄰唐姓者，向信鬼神之事，里中祀東嶽帝，唐主其事，或代親友以祈禳，屢屢應驗。聞漿叟言，又見其子之狂態，因告曰：『汝子為鬼所憑，何不求東嶽神耶？』問：『作何求法？』曰：『帝君聖誕日，各執事俱齊，汝具牒呈焚香爐內，我鳴鐘鼓相助。令有力者抱令郎在堂下，聽候審訊發落，或可驅除惡鬼。』漿叟以為然。

「三月二、八日清晨，叟齋戒往抱其子從轅門外匍匐喊冤；唐在殿上令會中執事者取其詞狀，大呼：『著速報司查拿。』漿叟抱兒上殿，眾環擁之。甫及門，兒已昏迷，滿口流涎，眾惶恐。少頃甦醒，叟挾之歸，至夜始能言，云：『我在街戲，見一人甚藍縷，相約往浴。日日相隨不離，至東嶽廟時，尚隨在後。忽見殿前速報司神奔下擒他，方懼而逃，恰已為其所獲，並將我帶上殿。見帝君持呈狀細閱，向一戴紗帽者語縷縷，不甚明。惟聞說我父母無罪，何得捉伊兒作替代。將跟我之鬼鎖押枷責，放我還陽。』嗣後，漿叟子竟無恙。」

謝經歷

廣州經歷謝坤，紹興人，甥陸某，選廣東巡檢，攜母、妻及子至粵，甥舅相聚甚歡。赴任後，作書與舅氏，挽其轉求上官，調一美缺。謝為轉請於大府，得調澳門。其地雖所入勝昔，而逼近海隅，不無煙瘴。甥又作書與舅，復請再調。謝憎其貪妄，不答。不兩月，又接札云：「甥病矣，乞舅速救之，遲則性命不保。」謝雖惡甥之瀆，而念姊已年邁，或有不測，勢將如何；又憚長官見惡，難以進言。正躊躇間，當午假寐，見甥忽至前曰：「舅誤我。我囑舅至再，舅不一報。今甥受瘴死矣，母、妻及子已在城外水次，舅速迎之。」言畢而號。謝驚寤，即見人踉蹌入門云：「陸甥於數日前已死，家眷扶柩至矣。」謝始悟夢見者即甥魂也，迎其眷至署，厝甥柩於僧寺，為作佛事。僧人宣疏，請齋主拈香，忽見朝衣冠者自屏後走出行禮，僧不知何人。其子拜佛，見其父在上，乃奔前相呼，隨即杳然滅去，僧眾皆驚。謝書室中素心蘭開，外孫戲折一枝，謝撻之，忽見甥來怒曰：「舅奈何以一花責我兒，我當盡壞之！」片刻間，將蘭葉均分為二。

居月餘，謝歸其喪。解纜時，同里人附一柩於船尾，謝家人不知也。出粵界後，舟子欺其孤孀，與家人爭毆。忽見陸甥跳船中出，後隨一少年，助陸將舟子五六人痛打，舟子哀求方已。家人驚疑，問舟子，云：「吾主人素所識，其少者不知何來。」舟子惶愧曰：「船頭內附裝一小柩，前恐府上人許，是以匿之。今助毆者，想即此鬼耶。」從此一路，舟人倍小心矣。舟抵家，家人為開喪設主，從此寂然。

趙文華在陰司說情

杭人趙京，祖籍慈溪。有弟某，性方嚴。婚後，婦家婢頗慧，未嘗假以顏色，京私與狎，弟妻不知。無何，婢孕，婦翁疑婿，婢亦駕詞誣婿，婿不能自明，恚投環死。

越二年，京父壽辰，賓朋宴集，京與婢忽仆地嚙語，經宿始蘇，云：「攝至冥府，與婢械繫大門外。俄聞發鼓升堂，鬼役押其首擲階下，有冕旒者上坐，引弟質訊。京與婢皆伏罪，不敢置辯。將定讞矣，忽報：『趙尚書至。』紅柬上書『年家眷弟趙文華頓首拜。』冥官肅衣冠出迎，命：『帶人犯械繫故處。』舉頭見柱上一聯云：『人鬼只一關，關節一絲不漏；陰陽無二理，理數二字難逃。』後署『會稽陶望齡題』。正熟視間，報：『趙尚書出矣。』冥官喚京與婢諭云：『本案應照因奸致死罪減三等判，以趙尚書說情，姑放回陽。且趙某身為男子，通婢事有何承認不起？而竟至輕生，亦殊可鄙。故且寬汝，放回陽間。』舉家不知趙文華何故庇京。一日，詢諸宗老，始知文華其七世祖也，因諂嚴相，子孫醜之，故皆諱言，無知者。

毀陳友諒廟

趙公錫禮，浙之蘭溪人，初選竹山令，調繁監利。下車之日，例應謁文廟及城隍神。吏啟：「有某廟者，當拈香。」公往視：廟有神像三人，雁行坐，俱王者衣冠，狀貌頗莊嚴。問：「何神？」竟無知者。公欲毀其廟，吏不可，曰：「神素號顯赫，歷任官參謁頗肅，毀之恐觸神怒，禍且不測。」公歸搜志乘祀典，不載此神，乃擇日朝吏民於廟，手鐵鎖繫神頸曳之。神像瑰偉，非掙擊不能去。公曳之，應手而倒，三像碎於庭中。新其屋宇，改奉關帝。久之，竟無他異。公心終不釋，乃行文天師府查之。得報牒云：「神係元末偽漢王陳友諒弟兄三人，兵敗，死鄱陽湖，部曲散去，為立廟荊州。建於元至正某年，毀於國朝雍正某年趙大夫之手，合享血食四百年。」